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计〔2003〕187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民办高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了加强民办高校财务管理，规范民办高校会计核算，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厅制订了《浙江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民办高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执行中发现什么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48

主题词：民办教育 高校 财务 管理 办法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3 年 8 月 6 日印发

032
59

浙江省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 第三章 单位预算管理
- 第四章 资产管理
- 第五章 负债管理
- 第六章 净资产管理
- 第七章 收入管理
- 第八章 成本支出管理
- 第九章 结余及其分配
- 第十章 财务清算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民办高校)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民办教育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民办教育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育活动。本办法适用于民办教育机构包括浙江省辖区范围内民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专修学院,包括按民办机制运行的国有高等学校。民办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等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民办高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举办者、出资者、管理者、教师、学生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四条 民办高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合理编制学校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有效配置学校资源，加强成本核算，努力提高办学效益；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校内经济秩序；真实、完整地反映学校财务状况。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民办高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民办高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院）长负责制。规模较大的学校应设总会计师，协助校（院）长全面领导学校的财务工作。

第七条 民办高校必须单独设置财务处（室），作为学校的一级财务机构，在校（院）长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的各项财务工作，不得在财务处（室）之外设置同级财务机构。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可以设置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在业务上接受财务处（室）的领导和监督。

第八条 民办高校财务机构必须相应配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财务处（室）负责人由校长提名，报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批准。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须由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

第九条 民办高校财会人员任用应当实行回避制度。民办高校的举办者、出资者、校长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会计工作。

第三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十条 民办高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包括收入预算和成本支出预算。

民办高校必须在预算年度开始前编制预算。

第十一条 民办高校编制预算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

收入预算坚持积极稳妥原则；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预算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与财力可能，以及年度收支增减因素进行编制。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预算由校（院）长组织财务处（室）及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民办高校预算经董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后，由校长负责组织财务处（室）实施，校内各部门具体执行，非经规定程序不得改变。预算年度内，若遇国家政策或事业计划有较大调整，对收支预算影响较大，应报请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调整预算。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五条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民办高校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办高校带来经济利益。

民办高校存续期间，可以依法管理和使用其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民办高校的资产。

第十六条 民办高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十七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暂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等。

短期投资是指民办高校拥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债券、基金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民办高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学费、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

民办高校应对应收学费计提坏帐准备，学费坏帐准备按照学校应收而未收到学费总额的 5%至 10%范围内提取，每学年末计提和调整一次。

存货是指民办高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

括各类材料、燃料、消耗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待摊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各项费用,如一次性支出的修缮费用、预付的水电费等。

民办高校应当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暂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帐,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帐实相符。待摊费用应按其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相应的成本支出。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民办高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即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民办高校应当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是指民办高校用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以外资金安排的建设性支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各项支出都应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应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计算折旧以固定资产原值为依据。

第二十一条 民办高校的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分类计提的办法。

房屋、建筑物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不超过 30 年,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折旧年限确定。

专用设备和一般设备可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的,折旧年限 5-10 年,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折旧年限确定;采用工作量法的,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按照设备的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规定的总工作量确定。对受技术影响较大的仪器设备,经

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可采用加速折旧的办法计提折旧,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图书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折旧率和单位折旧额根据图书原值和折旧年限确定。

文物和陈列品不计提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可按资产性质和使用情况来确定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二十二条 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在原价 3%至 5%的范围内,由民办高校董事会或理事会确定。

第二十三条 民办高校固定资产的报废和转让,经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后核销。其中国有资产、捐赠资产的报废和转让,经有关部门鉴定、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后,报有关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民办高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帐、卡、物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损失或者净收益,计入其他支出(或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是指民办高校拥有的除短期投资以外的非经营性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基金等。

民办高校不得对外进行经营性的投资。长期投资应经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批准,按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民办高校长期使用而不具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民办高校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计入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条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民办高校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为引进人才给予个人的大额一次性补贴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五章 负债管理

第二十八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民办高校。民办高校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第二十九条 流动负债指偿还期在1年以内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暂存款、预收学费、应付工资、应付出资者回报、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交税金、预提费用、代管款项等。

短期借款是指民办高校从金融机构等借入的偿还期在1年以下（含1年）的各类借款。。

应付票据是指民办高校在对外结算时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预收学费是指民办高校向学生预收的待以后各期确认的学费。

应付工资是指民办高校应付给在职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津贴和奖金等。

应付出资者回报是指民办高校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出资者的投资回报。

应缴财政专户款是指民办高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

应交税金指民办高校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包括由学校代扣的在职职工的个人所得税，学校从事经营活动应交纳的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等。

预提费用指民办高校按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水电费、借款利息、固定资产维修费等。

代管款项是指民办高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向学生收取的代管款项、学会经费、社团经费以及会议经费等。

第三十条 长期负债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

款、长期应付款等。

长期借款是指民办高校从金融机构等借入的偿还期超过1年的借款。

长期应付款是指民办高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及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以上的其他负债。

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别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

第六章 净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净资产是指民办高校资产减去负债的差额,包括出资者投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专用基金、不可分配结余和未分配结余。

第三十三条 出资者投入是指出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实际投入到民办高校的各项资产。

出资者以货币资金投入,应当以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出资者投入,实际收到的金额超过章程或协议约定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者以非货币资产投入,按出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出资者投入,超过章程或协议约定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出资者投入民办高校的资产归出资者所有。经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同意,出资者可以转让投入资金,但不得抽回资金。

第三十四条 民办高校的资本公积包括出资者投入溢价、非指定用途捐赠、财政专项转入、外币资本折算差额、其他资本公积等。

出资者投入溢价,是指出资者投入民办高校的资产超过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部分;

非指定用途捐赠,是指民办高校接受社会、个人捐赠的非指定用途的资金;

财政专项转入,是指民办高校用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完成规定项目后,将所形成的固定资产转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是指民办高校接受外币投资因所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资本折算差额;

其他资本公积,是指除上述各项资本公积以外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民办高校的资本公积不得转增出资者投入。

第三十五条 盈余公积是指民办高校从结余分配中提取的公积金,包括发展

基金、福利基金。发展基金用于高校的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的添置更新等，福利基金用于改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的各项支出。

第三十六条 专用基金是指民办高校按照规定提取、设置以及接受捐赠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包括风险保证金、奖学金、勤工助学基金、留本基金等。风险保证金用于弥补民办高校可能的亏损和民办高校终止后的学生安置等，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具体比例另行规定。奖学金和勤工助学基金计提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学费收入的3%。

第七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收入是指民办高校在开展教学、科研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总流入。

第三十八条 民办高校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教育事业收入，是指民办高校通过日常教学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提供全日制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以及其他各类非学历教育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科研事业收入，是指民办高校通过承接科技项目从有关部门和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收入以及民办高校转让科技成果、开展科技咨询取得的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是指民办高校从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教育事业补助收入，包括经常性补助收入和专项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固定资产的盘盈、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等。

第三十九条 民办高校取得的教育事业收入、经常性财政补助收入按月（12个月）平均确认。科研事业收入、专项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在取得的当期确认。

第四十条 民办高校按学年收取学费，学费标准根据实际教育成本由民办高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制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民办高校收取的住宿费和代管费根据省教育、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民办高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各项

收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各项收入必须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八章 成本支出管理

第四十二条 民办高校的成本支出包括教育成本、科研事业支出、培训支出、财政专项支出、其他支出等。

教育成本，指民办高校提供全日制学历教育、成人学历教育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包括直接教育费用和间接教育费用。

直接教育费用是指直接用于培养学生，可以明确确定由某一教育产品（某一科类、专业、层次、年级）负担的费用。

间接教育费用是指与培养学生相关的，但不能明确确定由某一教育产品（某一科类、专业、层次、年级）负担，需要按照一定的标准分配计入教育产品成本的费用。

科研事业支出，指民办高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科研事业支出与科研事业收入相配比，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核算。

培训支出，指民办高校举办各类培训班、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而发生的费用支出。培训支出应当与培训收入配比，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核算。

财政专项支出，指民办高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完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所规定的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与财政专项补助收入相配比，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核算。

其他支出，即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其他支出应当与其他收入配比，按收付实现制原则进行核算。

第四十三条 民办高校的成本支出包括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缮费、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等。

薪金，是指民办高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民办高校用于引进人才发生的工资性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各项津贴、奖金等。

职工福利费，指民办高校用于在职职工各项福利性支出，包括独生子女费、医疗费用、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路费、职工退职金、职工

68
死亡丧葬费、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职工福利费按实列支。

社会保障费，指民办高校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及其他支出，为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支出，包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其他保险金。

奖助学金，指民办高校对在校学生发放的各类奖学金、学生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支出。

公务费，指民办高校用于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公务活动的费用，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交通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等。

业务费，指民办高校为完成教学业务活动所需的消耗性费用开支，包括教学材料购置费、资料版面费、教材编审费、教学差旅费、实习费、毕业设计费、军训费、外籍教师费、招生费、毕业生派遣费、接待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民办高校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包括房屋建筑物折旧费、专用设备折旧费、一般设备折旧费、图书资料折旧费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折旧费。

修缮费，指民办高校为保持固定资产的正常工作效能而开支的修理和维护费用，包括设备、房屋建筑物、基础设施的修理和维护费用，室内装修改造费等。修缮费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

财务费用，指民办高校筹集办学经费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失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其他费用，指民办高校用于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必要支出，包括计提风险保证金的支出。

第四十四条 民办高校发生的与日常教育活动无关的教育资源耗费不能计入教育成本，如捐赠、赔偿、罚没、灾害损失等支出。

第四十五条 民办高校应按科类、学生层次确定教育成本核算对象。科类为文科、理科、工科、农林、医科、艺术、体育。学生层次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第四十六条 民办高校成本核算期为一学年，即从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民办高校应当按月进行成本核算工作，包括费用的归集、分配以及成本结转。

第四十七条 民办高校的直接教育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归集，直接记入各成

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计算单中。

民办高校的间接教育费用按用途和发生地点，归集于各教学单位、教学辅助单位、行政管理部门。月末，按一定的标准分配计入各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计算单中。为准确核算教育成本，对跨期费用要进行合理的摊销和预提。

教学辅助单位费用支出的分配标准为实验时数或上机时数，无法统计的，如图书馆费用支出可按标准学生数进行分配；行政管理费用的分配标准为标准学生数；院（系）教学管理费用的分配标准为教学课时数；其他间接费用分配标准由民办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有关教育成本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九章 结余及其分配

第四十八条 结余是指民办高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民办高校结余由可分配结余和不可分配结余两部分组成。不可分配结余包括科研结余和财政专项结余。

科研结余，指民办高校科研项目收入与科研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财政专项结余，指民办高校财政专项收入与财政专项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民办高校当年各项结余扣除不可分配结余，加上年初未分配结余（或减去年初未弥补赤字），为可分配结余。

第四十九条 民办高校可供分配结余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提取提取发展基金

（二）提取福利基金

（三）出资者回报

分配比例另行规定。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五十条 经审批机关批准，民办高校发生分立、合并、停办时，应当进行财务清算。

第五十一条 民办高校财务清算，应当成立财务清算机构，在审批机关的指导下，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

70

第五十二条 民办高校的财产扣除不可分配结余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学生学费、住宿费和代管费；
- (二) 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交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 (四) 返还出资者的投入；
- (五) 剩余财产，由审批机关统筹安排，用于发展民办教育事业。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五十三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民办高校一定时点或时期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财务报告分为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报告。

民办高校应定期向校董会、举办者、出资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供财务报告。

第五十四条 民办高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结余及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成本支出明细表、教育总成本与生均成本情况表、有关附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十五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说明民办高校收入、成本支出、结余及其分配、资产负债变动、教育总成本变动、生均成本变动、净资产变动的情况，对本期或者下期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财务分析是财务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高校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财务管理的需要，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民办高校事业发展和预算执行，资产使用管理，收入、成本支出、净资产变动以及财务管理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财务分析指标包括预算收支完成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教育成本增减率、净资产保值增值率等。

民办高校可以根据本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五十七条 财务监督是贯彻国家财经法规以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保证。民办高校必须接受校董事会或理事会、政府及社会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民办高校应建立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建立和健全各级经济责任制、校（院）长及财务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是实施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民办高校应建立民主理财机制，对与教职工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应通过民主、公开的程序。

第五十六条 民办高校的财会人员有权按《会计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财务监督权。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并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反映。

第六十一条 民办高校应定期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学校财务状况及运行情况，接受董事会或理事会的财务监督。

第六十二条 民办高校实行年报审计制度，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独立公正的审计报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民办高校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四条 民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浙江省民办高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

第一部分 总 说 明

一、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我省高等教育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规范民办高校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民办普通高校、民办成人高校、专修学院和按民办机制运行的国有民办高校。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参照执行。

三、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为对象,全面记录和反映民办高校的教育及非教育活动。

四、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民办高校持续、正常的教育活动为前提。

五、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民办高校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六、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以“元”为单位,元以下记至“角”、“分”;发生外币收支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核算。

七、民办高校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八、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真实反映民办高校的财务状况。

九、民办高校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

十、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十一、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十二、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

十三、 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十四、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但科研及财政专项拨款等经费的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

十五、民办高校进行会计核算时,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十六、民办高校的各项财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

十七、民办高校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

十八、民办高校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入、少计负债或成本支出,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

十九、民办高校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式。

二十、民办高校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按规定使用具有专门用途和指定用途的各类专项资金和专用基金,并进行单独反映。

二十一、 民办高校应按本办法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不可减少或合并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会计报表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分设一级科目,并按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本办法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电算化。各学校不得改变或打乱重编。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有空号,供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民办高校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时,必须填制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科目编号,不填科目名称。

二十二、 独立核算的民办高校校办产业的会计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不执行本办法。

国家对民办高校的基本建设投资的会计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三、 本办法由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74

二十四、 本办法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040
75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

一、会计科目表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顺序号	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三、净资产类
1	101	现金	27	301	出资者投入
2	102	银行存款	28	310	资本公积
3	105	短期投资	29	312	盈余公积
4	110	应收票据	30	320	专用基金
5	112	应收及暂付款	31	340	普通教育结余
6	113	学费坏账准备	32	341	成人教育结余
7	120	存货	33	342	培训结余
8	125	待摊费用	34	343	其他结余
9	130	长期投资	35	350	结余分配
10	140	固定资产	36	351	不可分配结余
11	141	累计折旧	37	360	以前年度结余调整
12	145	在建工程			四、收入类
13	150	无形资产	38	401	财政补助收入
14	160	长期待摊费用	39	410	普通教育收入
		二、负债类	40	420	成人教育收入
15	201	短期借款	41	430	培训收入
16	211	应付票据	42	440	科研事业收入
17	212	应付及暂存款	43	450	其他收入
18	213	预收学费			五、成本支出类
19	215	应付工资	44	501	普通教育成本
20	218	应付出资者回报	45	502	成人教育成本
21	221	应缴财政专户款	46	510	间接教育费用
22	222	应交税金	47	520	培训支出
23	225	预提费用	48	530	科研事业支出
24	228	代管款项	49	540	其他支出
25	229	长期借款	50	550	财政专项支出
26	230	长期应付款			

1.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 101 号科目 现 金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的库存现金。

民办高校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应收及暂付款”科目中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 收到现金，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支出现金，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库存现金数额。

3. 民办高校应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业务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并编制“库存现金日报表。”

4. 有外币现金的民办高校，应分别按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 102 号科目 银行存款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存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2.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提取和支出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银行存款数额。

3. 民办高校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业务终了应结出当日发生额及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及时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月份终了，民办高校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必须逐笔查明原因，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4. 有外币存款的民办高校，应在本科目下分别按人民币、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发生外币银行存款业务时，必须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人民币记账，并同时登

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所有外币账户的增加、减少，一律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时，可按业务发生时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率，也可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率。月份（或季度、年度）终了，民办高校应将外币账户的余额按期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账户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入相关支出。

第 105 号科目 短期投资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债券、基金等。民办高校购入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在“长期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 本科目设置以下二个明细科目：

（1）债券投资；

（2）其他投资。

3. 购入各类债券、基金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或出售债券，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4. 本科目借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各类短期投资总额。

5. 本科目应按投资种类和投资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第 110 号科目 应收票据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对外结算过程中收到的各类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2. 收到应收票据，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及暂付款”等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的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带息票据到期，按收到的本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等科目。

78

3. 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其他支出”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应收票据是带息票据,应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部分借记或贷记有关成本支出类科目。

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因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申请贴现的民办高校收到银行退回的应收票据和支款通知时,按所付本息,借记“应收及暂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民办高校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对外服务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和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第 112 号科目 应收及暂付款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应收取或结算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各类预付款、备用金、预支差旅费等。

2. 发生各种应收及暂付款,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或结算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借方余额为尚未结算的应收及暂付款数额。

3. 本科目应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113 号科目 学费坏账准备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提取的学费坏账准备。

2. 民办高校应定期对应收学费进行全面检查,并按应收而未收到学费总额的 5-10%提取坏账准备。

3. 提取学费坏账准备时,借记“间接教育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民办高校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学费,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学费坏账准备,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及暂付款”。

5.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已提取的学费坏账准备。

第 120 号科目 存 货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库存的各种材料。包括专用材料、文具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

民办高校随购随用的办公用品和一般材料物资，根据其不同的用途和实际成本，借记各类成本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及暂存款”等科目，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2. 购入各种材料并验收入库，按购入材料时实际支付的价格及运费等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及暂存款”等科目；发出材料，按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及各类成本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对不同的材料可以采用不同的计价方法，材料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4. 民办高校清查盘点材料，发生盘盈或盘亏和毁损等情况，属于正常的溢出或损耗，按实际成本，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或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5. 本科目借方余额为库存材料的实际成本。

6. 本科目应按各类材料的保管地点、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材料明细账。材料明细账应根据材料入库凭证和出库凭证逐笔登记。

第 125 号科目 待摊费用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内（包括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超过 1 年以上摊销的固定资产大修理和人才引进费用等，应当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2. 民办高校发生各项待摊费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借记有关支出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具体核算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4.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各种已支出但尚未摊销的费用。

第 130 号科目 长期投资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2. 本科目设置以下二个明细科目：

- （1）债券投资；
- （2）其他投资。

3. 购入各类债券，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或出售债券，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实际成本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其他收入-投资收益”。

4. 以货币资金向其他单位投资，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以材料向其他单位投资，借记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

以固定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应按评估价或合同、协议确认的固定资产价值借记本科目，按固定资产已提的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价，贷记“固定资产”科目，差额借记“其他支出”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以已入账的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按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借记本科目，按摊销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其他支出”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以未入账的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投资，先按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同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5. 本科目借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各类长期投资总额。
6. 本科目应按投资种类和投资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第 140 号科目 固定资产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的固定资产原价。
2. 民办高校应根据规定的固定资产标准和分类, 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 制定固定资产目录, 作为固定资产明细核算的依据。
3. 民办高校的固定资产应按下列规定, 确定其原价, 登记入账:
 - (1) 购入、调入的固定资产, 按照实际支出的买价或调拨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记账。购置车辆按规定支付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计入购价之内。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账。
 - (3)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 应按改建、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的变价收入后的净增加值, 增记固定资产。
 -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运杂费、安装费等支出记账。
 - (5)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或根据捐赠者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记账。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 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 (6) 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重置完全价值记账。
 - (7) 已经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 可先按估计价值记账, 待确定实际价值后, 再进行调整。
4. 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 除发生下列情况外, 不得任意变动其价值。
 - (1)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评估;
 - (2)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 (3)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 (4)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5) 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5. 购置固定资产时, 应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借记本科目, 贷记“资本公积-捐赠转入”科目。

7.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按应付租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及暂存款”科目；定期支付租金，按租金支付额借记“应付及暂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8. 因转让、报废和毁损等原因减少的固定资产，应借记“累计折旧”科目及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固定资产转让和清理所得的净收入借记“银行存款”、“存货”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9. 盘盈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和“其他收入”科目；盘亏固定资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及“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10. 民办高校应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并按固定资产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第 141 号科目 累计折旧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2. 民办高校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并根据科技发展、环境及其他因素，选择合理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民办高校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 (1) 房屋和建筑物；
- (2) 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工具器具；
-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4) 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5.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6. 民办高校一般应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管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7. 民办高校按月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借记有关支出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8.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第 145 号科目 在建工程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以外的资金安排基本建设的支出。

2. 发生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以外的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货”等科目。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各项支出都应计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应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管理。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借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尚未完工的国家基本建设拨款以外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工程发生的各项实际支出。

4. 本科目应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150 号科目 无形资产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著作权、版权、商誉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2. 购入无形资产，按实际支出数，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给民办高校的无形资产，按确认的无形资产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资本公积-捐赠转入”科目。

84

转让已经入账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收到的转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其他支出”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3. 各种无形资产应视实际情况合理摊销。摊销无形资产时,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的借方余额为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5. 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第 160 号科目 长期待摊费用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引进人才费用等。

2.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采取待摊方式的,实际发生的大修理支出应当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民办高校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摊销时,借记成本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应按具体核算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5.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尚未摊销的各项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第 201 号科目 短期借款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从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类借款。

2. 借入各类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归还各类借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

4. 本科目应按借款种类和债权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045
85

第 211 号科目 应付票据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对外结算时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 开出商业汇票或以商业汇票抵付货款，借记“存货”、“应付及暂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借记有关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银行支付本息通知，借记本科目和有关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民办高校应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详细资料。应付票据到期付清时，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4.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尚未兑付的各类应付票据总额。

第 212 号科目 应付及暂存款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应付、暂收的各类款项，包括应付货款、预收款、暂存款等。民办高校一次性收取的全年学费，按月平均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部分记入“预收学费”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
2. 发生各种应付、暂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或结算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用商业汇票支付或结算，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3.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尚未结算的应付及暂存款总额。
4. 本科目应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213 号科目 预收学费

- 1、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预收的待以后各期确认的学费。
- 2、计算出每年应收的学费，按实际收到的学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应收未收到的学费借记“应收及暂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3、每月确认学费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普通教育收入”、“成人教育收入”等科目。

4、本科目贷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尚未确认收入的预收学费。

第 215 号科目 应付工资

1、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在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不论是否在当月支付，都应当通过本科目核算。

2、支付工资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科目。从应付工资中扣还的各种款项（如代垫的房租、个人所得税等），借记本科目，贷记“应收及暂付款”、“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

3、月度终了，应将本月应发的工资进行分配：

（1）能够确认的教学、教辅人员工资，直接借记“普通教育成本”、“成人教育成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不能确认的教学、教辅及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先借记“间接教育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再按照学时、机时、标准学生人数等进行分摊，记入“普通教育成本”、“成人教育成本”等科目。

4、本科目期末一般应无余额。

第 218 号科目 应付出资者回报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经董事会决议确定应付出资者的现金回报。

2. 民办高校应当根据通过的结余分配方案，按应支付给出资者的现金回报，借记“结余分配-应付出资者报”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民办高校实际支付给出资者的现金回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等科目。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应付但尚未支付给出资者的现金回报。

第 221 号科目 应缴财政专户款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按规定应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
2. 收到预算外资金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将预算外资金缴入财政专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应缴未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

第 222 号科目 应交税金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按规定应交纳的各种税金。
2. 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二级明细科目：
 - (1) 应交个人所得税；
 - (2) 其他应交税金。
3. 计算应交纳的税金时，借记有关支出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交纳税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本科目借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多交的税金，贷方余额为应交未交的税金。
5. 本科目按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第 225 号科目 预提费用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应由本期成本负担，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
2. 预提计入本期成本费用的各项支出，借记有关支出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大于已经预提的数额，应当视同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
3. 本科目应按具体核算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已预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实际支出的费用大于预提数的差额，即尚未摊销的费用。

第 228 号科目 代管款项

88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包括学生教材费、党团费、学生会会费、学会会费、工会会费等。

2. 收到代管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各类代管款项的数额。

本科目应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229 号科目 长期借款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从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各类借款。

2. 借入各类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借款利息和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归还各类借款，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民办高校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总额。

4. 本科目应按借款种类和债权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第 230 号科目 长期应付款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各种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以及偿还期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负债。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当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本科目应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4.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尚未支付的各种长期应付款。

第 301 号科目 出资者投入

1. 本科目核算出资者按照投资协议的规定，投入民办高校的资本。

民办高校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所占的份额的部分，作为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计入本科目。

2. 民办高校收到现金投入的资本，应以实际收到或者存入开户银行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收到非现金资产投入的资本，应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借记有关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实有的资本或股本数额。

第 310 号科目 资本公积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取得的资本公积。

2. 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资本（或股本）溢价；

(2) 捐赠转入；

(3) 财政专项转入；

(4)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5) 其他资本公积。

3. 民办高校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金，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贷记“出资者投入”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科目（资本溢价）。

4. 民办高校收到社会、个人捐赠的非指定用途的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捐赠转入）。

5. 民办高校收到专项财政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同时，借记“财政专项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专项转入）。

6. 本科目应按资本公积形成的类别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7.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实有的资本公积。

90

第 312 号科目 盈余公积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从结余分配中提取的盈余公积。
2. 本科目应当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1) 发展基金；
 - (2) 福利基金。
3. 民办高校提取盈余公积时，借记“结余分配—计提发展基金、计提福利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发展基金、福利基金）。
4. 民办高校应按盈余公积的种类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5.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民办高校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

第 320 号科目 专用基金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按照规定计提、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的收支及结存情况。
2. 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1) 风险保证金；
 - (2) 学生奖贷基金；
 - (3) 勤工助学基金；
 - (4) 留本基金；
 - (5) 其它专项基金。
3. 按规定计提风险保证金时，借记“普通教育成本”、“成人教育成本”等科目，贷记“专用基金（风险保证金）”科目。民办高校经董事会批准，用风险保证金弥补当年亏损，借记“专用基金（风险保证金）”，贷记“结余分配（未分配结余）”。
4. 按规定计提学生奖贷基金、勤工助学基金时，借记“普通教育成本”、“成人教育成本”等科目，贷记“专用基金（学生奖贷基金、勤工助学基金）”科目；发放奖贷学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5. 收到捐赠的留本基金，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科目；用留本基金的收益增加留本基金本金时，借记“其他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6. 民办高校按照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可按其性质设置相关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7.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已经计提或设置但尚未使用的专用基金和留本基金本金。

8. 本科目应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340 号科目 普通教育结余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经常性财政补助收入、普通教育收入与普通教育成本相抵后的余额。

2. 计算普通教育结余时，将“财政补助收入（经常性财政拨款）”、“普通教育收入”科目结转本科目，借记“财政补助收入（经常性财政拨款）”、“普通教育收入”，贷记本科目；将普通教育成本，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普通教育成本”科目。

3.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当年的普通教育结余，借方余额为当年教育成本大于收入的差额。年终，应将当年普通教育结余或教育成本大于收入的差额全部结转，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结余分配”科目。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 341 号科目 成人教育结余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成人教育收入与成人教育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2. 计算成人教育结余时，将“成人教育收入”科目结转本科目，借记“成人教育收入”，贷记本科目；将“成人教育成本”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成人教育成本”科目。

3.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当年的成人教育结余，借方余额为当年成人教育成本大于收入的差额。年终，应将当年成人教育结余或成人教育成本大于收入的差额全部结转，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结余分配”科目。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 342 号科目 培训结余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培训收入与培训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2. 计算培训结余时，将“培训收入”科目结转本科目，借记“培训收入”，贷记本科目；将“培训支出”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培训支出”科目。

3.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当年的培训结余，借方余额为当年培训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年终，应将当年培训结余或培训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全部结转，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结余分配”科目。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 343 号科目 其他结余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其他收入与其他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2. 计算其他结余时，将“其他收入”科目结转本科目，借记“其他收入”，贷记本科目；将“其他支出”科目的借方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支出”科目。

3.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当年的其他结余，借方余额为当年其他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年终，应将当年其他结余或其他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全部结转，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结余分配”科目。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第 350 号科目 结余分配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当年结余分配情况和结果。

2. 本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1) 计提发展基金；

- (2) 计提福利基金;
- (3) 应付出资者回报;
- (4) 未分配结余。

3. 结转普通教育结余、培训结余、成人教育结余、其他结余, 借记或贷记“普通教育结余”、“培训结余”、“其他结余”、“成人教育结余”等科目, 贷记或借记“结余分配(未分配结余)”科目。

4. 民办高校根据批准的结余分配方案, 借记“结余分配(计提发展基金、计提福利基金、应付出资者回报)”等科目, 贷记“盈余公积(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应付出资者回报”等科目。

5. 年终结账时, 将本科目下“计提发展基金、计提福利基金、应付出资者回报”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未分配结余”明细科目。结账后, 除“未分配结余”明细科目外, 本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6. 本科目年末余额, 反映民办高校历年积存的未分配结余(或未弥补亏损)。

第 351 号科目 不可分配结余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科研收入与科研支出相抵以及专项财政收入与专项财政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2. 年终结账计算不可分配结余时, 将“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专项拨款、其他专项拨款)”科目结转本科目, 借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专项拨款、其他专项拨款)”, 贷记本科目; 将财政专项支出转入本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专项支出”。

将“科研收入”科目结转本科目, 借记“科研收入”, 贷记本科目; 将“科研支出”科目的借方余额, 转入本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科研支出”科目。

3.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当年的不可分配结余。

第 360 号科目 以前年度结余调整

1、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结余的事项。民办高校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结余的事项,以及本年度发生的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也在本科目核算。

2、民办高校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结余或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民办高校调整减少的以前年度结余或调整增加的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应同时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结余分配(未分配结余)”、“不可分配结余”等科目。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结余分配(未分配结余)”、“不可分配结余”等科目;如为借方余额,作相反分录。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 401 号科目 财政补助收入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单位取得的经常性和各种专项财政补助收入。

2. 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1) 经常性财政拨款;
- (2) 科研专项拨款;
- (3) 其他专项拨款.

3. 收到财政补助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入退回,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年终结账时,结转财政补助收入,借记“财政补助收入(经常性财政拨款)”,贷记“普通教育结余”科目;借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研专项拨款、其他专项拨款)”,贷记“不可分配结余”。

5.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贷方发生额为民办高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各项专项和经常性财政补助收入总和。

6. 本科目按来源进行明细核算。

第 410 号科目 普通教育收入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提供除成人教育以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而收取的学费收入。

2. 民办高校收到学费，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预收学费”科目，按月确认收入时，借记“预收学费”科目，贷记“普通教育收入”科目；年终结转，借记本科目，贷记“普通教育结余”科目。

3.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贷方发生额为民办高校本年度普通教育收入总额；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 本科目应按学科、办学层次进行明细核算。

第 420 号科目 成人教育收入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通过提供成人教育服务（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而收取的学费收入。

2. 民办高校收到成人教育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预收学费”科目，按月确认收入时，借记“预收学费”科目，贷记“成人教育收入”科目；按规定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成人教育结余”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学科、办学层次进行明细核算。

第 430 号科目 培训收入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或提供非学历教育而收取的学费、培养费和其他教学收入。

2. 民办高校收到培训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培训收入”科目；培训完成结转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培训结余”科目。

3. 本科目应按学科、专业和班级进行明细核算。

第 440 号科目 科研事业收入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专项收入。

2. 取得科研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年终结账时, 结转科研收入, 借记本科目, 贷记“不可分配结余”科目。
4. 年终结账前, 本科目贷方余额为本年度科研收入总额; 结账后, 本科目无余额。
5. 本科目应按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450 号科目 其他收入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获得的, 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固定资产的盘盈、无形资产转让收入、教学场地出租及其他零星杂项收入等。
2. 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1) 投资收益;
 - (2) 利息收入;
 - (3) 其他收入。
3. 收到留本基金的收益,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用留本基金的收益增加留本基金本金时, 借记“其他支出”科目, 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科目。
4. 取得其他收入, 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5. 年终转账时, 将其他收入转入“其他结余”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6. 年终结账前, 本科目贷方发生额为民办高校收到的其他收入总额; 结账后, 本科目应无余额。
7. 本科目应按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501 号科目 普通教育成本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用于培养全日制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包括直接记入本科目的直接教育成本和经分配转入的间接教育成本。

0519
97

2. 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1) 直接教育成本；
- (2) 间接教育成本。

3. 本科目还应设置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财务费用、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折旧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 10 个二级明细科目。

4. 民办高校在培养全日制学生过程中，直接发生在某一教育产品（某一学科、专业、年级）的费用，如教师的工资性支出、教学业务支出、教学公务费、学生事务支出、教学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缮费等，直接记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货”等科目。

5. 发生设备购置费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计提折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

6. 从“间接教育费用”科目分配转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间接教育费用”科目。

7. 年终结账时，结转教育成本，借记“普通教育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8.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借方余额为民办高校本年度发生的普通教育成本总额；结账后，本科目总账无余额。

9. 本科目应按学科、专业和年级进行项目核算。

第 502 号科目 成人教育成本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用于培养成人教育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包括直接记入本科目的直接教育成本和经分配转入的间接教育成本。

2. 本科目应设置以下明细科目：

- (1) 直接教育成本；
- (2) 间接教育成本。

3. 本科目还应设置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财务费用、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折旧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 10 个明细科目。

98

4. 民办高校在培养成人教育学生过程中，直接发生在某一教育产品（某一学科、专业、年级）的费用，如教师的工资性支出、教学业务支出、教学公务费、学生事务支出、教学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修缮费等，直接记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货”等科目。

5. 发生设备购置费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计提折旧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

6. 从“间接教育费用”科目分配转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间接教育费用”科目。

7. 年终结账时，结转教育成本，借记“成人教育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8.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借方余额为民办高校本年度发生的成人教育成本总额；结账后，本科目总账无余额。

9. 本科目应按学科、专业和年级进行项目核算。

第 510 号科目 间接教育费用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不直接用于培养全日制学生和成人教育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如教学辅助部门、行政管理部门和后勤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公务费以及与此相关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和修缮费等。

2. 本科目应设置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财务费用、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折旧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 10 个明细科目。

3. 民办高校发生间接用于培养全日制学生和成人教育学生的费用时，记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存货”等科目。每月根据有关分摊标准，进行计算分配，借记“普通教育成本”、“成人教育成本”科目，贷记本科目。分配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 520 号科目 培训支出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举办各类培训班或提供非学历教育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2. 本科目应设置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财务费用、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折旧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 10 个明细科目。

3. 民办高校发生培训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培训完成结转时，借记“培训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应按学科、专业和班级进行明细核算。

第 530 号科目 科研事业支出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开支。

2. 本科目应设置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财务费用、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折旧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 10 个明细科目。

3. 发生科研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年终结账时，结转科研支出，借记“不可分配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5.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借方余额为本年度科研支出总额；结账后，本科目无余额。

6. 本科目应按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550 号科目 财政专项支出

3.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完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所规定的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 本科目应设置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财务费用、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折旧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 10 个明细科目。

5. 民办高校发生财政专项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6. 民办高校收到专项财政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各项资产的部分，应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在建工作”科目；同时，借记“财政专项支出”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财政专项转入）”科目。

7、年终结账时，结转财政专项支出，借记“不可分配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8、本科目应按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 540 号科目 其他支出

1. 本科目核算民办高校除以上支出以外的费用支出。

2. 本科目应设置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财务费用、奖助学金、公务费、业务费、折旧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等 10 个明细科目。

3. 民办高校发生其他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4. 用留本基金的收益增加留本基金本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留本基金）”科目。

5. 年终转账时，将其他支出转入“其他结余”科目，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6. 年终结账前，本科目借方发生额为民办高校发生的其他支出总额；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第三部分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民办高校在年度终了前，应根据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决算编审工作要求，对各项收支账目、往来款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资进行全面的年终清理结算，在此基础上办理年度结账，编报决算。

年终清理结算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清理、核对年度预算收支和各项缴拨款数字

年终前，民办高校应认真核对学校的全部收入和支出情况，确保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入账，并对财政部门、上级单位和所属各单位之间的全年预算数(包括追加、追减和上、下划数字)以及应上交、拨补的款项等都应按规定逐笔进行清理结算，保证上下级之间的年度预算数、领拨经费数和上交、下拨数一致。

为了准确反映各项收支数额，凡属本年度的应拨、应交款项，应当在12月31日前汇达对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核算的民办高校对所属二级单位的拨款应截至12月25日为止，逾期一般不再下拨。

二、清理往来款项

民办高校的往来款项，年终前应尽量清理完毕。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转作各项收入或各项支出的往来款项要及时转入各有关账户，编入本年决算。确实清理不完的，应分析未能清理的情况和原因。

三、核对银行存款和现金

民办高校年终应及时同开户银行对账，银行存款账面余额应同银行对账单的余额核对相符。对未达款项，应查明原因，及时予以调整。现金账面余额应同库存现金核对相符。

四、进行财产清查

年终前，民办高校应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清理盘点。发生盘盈、盘亏的，应及时查明原因，按规定作出处理，调整账务，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五、年终结账

民办高校在年终清理结算的基础上进行年终结账。年终结账包括年终转账、结清旧账和记入新账。

(一) 年终转账。账目核对无误后，首先计算出各账户借方或贷方的 12 月份合计数和全年累计数，结出 12 月末的余额。然后，编制结账前的“资产负债表”，试算平衡后，再将有关账户的余额按规定的年终冲账办法，填制 12 月 31 日的记账凭证办理结账冲转。

(二) 结清旧账。将转账后无余额的账户结出全年总累计数，然后在下面划双红线，表示本账户全部结清。对年终有余额的账户，在“全年累计数”行下的“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再在下面划双红线，表示年终余额转入新账，旧账结束。

(三) 记入新账。根据本年度各账户余额，编制年终决算的“资产负债表”和有关明细表。将表列各账户的年终余额数(不编制记账凭证)，直接记入新年度相应的各有关账户，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以区别新年度发生数。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民办高校，其年终结账按会计电算化的有关规定办理。

民办高校的决算需调整决算数字时，应按规定的程序作相应调整。

第四部分 会计报表

一、会计报表的编报要求

(一)民办高校会计报表是反映民办高校财务状况和收支情况的书面文件，是出资者、政府及社会各方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指导民办高校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资料，也是编制下年度民办高校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民办高校必须认真做好会计报表的编审工作。

(二)民办高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结余分配表、支出明细表、现金流量表、教育成本情况表、附表及收支情况说明书等。民办高校应按本制度规定的格式、内容对外报送会计报表。对于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资金，应当按照资金提供单位的要求编报有关报表。

民办高校必须根据管理需要，建立定期的内部会计报告制度。

(三)民办高校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真实、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说明充分。

(四)民办高校会计报表应按规定期限按隶属关系报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月份报表应于月份终了后 10 日内报出；季度报表应于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报出；年度会计报表应于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报出。

二、会计报表的种类与格式

编 号	会计报表名称	编报期
会民办高校 01 表	资产负债表	月报
会民办高校 02 表	收入支出表	月报
会民办高校 03 表	结余分配表	年报
会民办高校 04 表	支出明细表	年报
会民办高校 05 表	教育成本情况表	半年报、年报
会民办高校 05—1 表	学生人数表	半年报、年报
会民办高校 06 表	现金流量表	年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民办高校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项 目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及暂存款			
应收及暂付款				预收学费			
减：学费坏账准备				应付工资			
存货				应付出资者回报			
待摊费用				应缴财政专户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应交税金			
流动资产合计				预提费用			
长期投资				代管款项			
固定资产原价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减：累计折旧				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长期借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合计			
长期资产合计				三、净资产类			
				出资者投入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用基金			
				不可分配结余			
				未分配结余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补充资料：(1)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_____元；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_____元。

108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附表 学生人数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人

50

05
109

现金流量表

会民办高校 06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教学科研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补助收到的现金	1	
普通教育收到的现金	2	
成人教育收到的现金	3	
提供培训收到的现金	4	
科研活动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现金	6	
现金流入小计	7	
普通教育支付的现金	8	
成人教育支付的现金	9	
提供培训支付的现金	10	
科研活动支付的现金	11	
财政专项支付的现金	12	
支付的其他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现金流出小计	14	
教学科研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出资者投入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出资者投资回报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1、将结余调节为教学科研活动现金流量：		
结余	37	
加：计提的学费坏账准备	38	
固定资产折旧	39	
无形资产摊销	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	
投资、筹资的财务费用	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	
教学科研活动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	
教学科研活动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0	
其他	51	
教学科研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出资者投入	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	

三、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 民办高校资产负债表反映学校月末资产、负债、净资产的状况。

2. 本表“期初数”栏内各项数字，应根据上月末资产负债表“期末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年初资产负债表月报与上年末月报规定的各项目名称和数字不一致，应按规定进行调整后，再填入月报“期初数”栏内。

3. 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民办学校现金和银行存款合计数，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的月末余额填列。

(2)“短期投资”项目，反映民办高校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债券、基金等。本项目应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应收票据”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收到的未到收款期，也未向银行贴现的应收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已向银行贴现和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不包括在本项目内，其中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4)“应收及暂付款”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应收取或结算的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本项目应根据“应收及暂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学费坏账准备”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提取的学费坏账准备。本项目应根据“学费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6)“存货”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期末材料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根据“存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待摊费用”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内（包括1年）的各项费用。超过1年以上摊销的固定资产大修理和人才引进费用等，应在本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预提费用”科目期末如有借方余额，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中将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也在本项目内反映。

112

(8)“长期投资”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各种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本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固定资产原价”和“累计折旧”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的各种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其原价及已提折旧也包括在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原价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另行反映。这两个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和“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0)“在建工程”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经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安装完毕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工程等的可收回金额。本项目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1)“无形资产”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各项无形资产的期末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尚未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种费用,如固定资产大修理和人才引进费用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中在1年内(含1年)摊销的部分,应在本表“待摊费用”项目填列。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1年内(含1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13)“短期借款”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下(含1年)的借款。本项目应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4)“应付票据”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对外发生债务时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付款的应付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项目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合计余额填列。

(15)“应付及暂存款”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应付、暂收的各类款项,包括应付货款、预收款、暂存款等。民办高校一次性收取的全年学费,按月平均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部分记入“预收学费”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及暂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预收学费”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预收的待以后各期确认的学费。本项目应根据“预收学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7)“应付工资”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本项目应根据“应付工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8)“应付出资者回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经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确定应付出资者的现金回报。本项目根据“应付出资者回报”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应缴财政专户款”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应缴未缴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数。本项目应根据“应缴财政专户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应交税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应交未交的各种税金。本项目应根据“应交税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1)“预提费用”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所有已经预提计入成本费用而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预提费用”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应合并并在“待摊费用”项目内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

(22)“代管款项”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受其他单位或个人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本项目应根据“代管款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长期借款”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借入尚未归还的1年期以上（不含1年）的借款本息。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长期借款以外的各种长期应付款。本项目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出资者投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出资者按照投资协议的规定，投入民办高校的资本。本项目应根据“出资者投入”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资本公积”项目，反映民办高校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7)“盈余公积”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8)“专用基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按照规定提取、设置的，并按专门用途使用的资金。本项目应根据“专用基金”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9)“不可分配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科研事业收入与科研事业支出相抵以及财政专项收入与专项财政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科研事业

收入”科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中的“科研专项拨款”、“其他专项拨款”明细科目和“科研事业支出”、“财政专项支出”科目的余额计算后填列。

(30)“未分配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尚未分配的结余。本项目应根据“结余分配”科目中的“未分配结余”明细科目余额填列。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号填列。

(二) 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1、民办高校收入支出表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时期内的收入、支出情况。

2、本表内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单位取得的经常性和各种专项财政补助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2)“普通教育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提供除成人教育以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而收取的学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普通教育收入”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普通教育收入”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普通教育收入”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普通教育收入”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成人教育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通过提供成人教育服务（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而收取的学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成人教育收入”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成人教育收入”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成人教育收入”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成人教育收入”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培训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或提供非学历教育而收取的学费、培养费和其他教学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培训收入”科目所属

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培训收入”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培训收入”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培训收入”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5)“科研事业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专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科研事业收入”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收入”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收入”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收入”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其他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获得的，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其他收入”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其他收入”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7)“收入合计”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各类收入总额。本项目为本表中各类收入项目各栏次金额的合计数。

(8)“普通教育成本”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用于培养全日制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本项目应根据“普通教育成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普通教育成本”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普通教育成本”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普通教育成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9)“成人教育成本”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用于培养成人教育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本项目应根据“成人教育成本”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成人教育成本”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成人教育成本”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成人教育成本”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0)“培训支出”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举办各类培训班或提供非学历教育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培训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培训支出”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

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培训支出”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培训支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1) “科研事业支出”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开支。本项目应根据“科研事业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支出”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支出”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支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2)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完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所规定的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财政专项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财政专项支出”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财政专项支出”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财政专项支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3) “其他支出”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以上支出以外的费用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其他支出”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其他支出”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其他支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14) “支出合计”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实际发生的各类支出总额。本项目为本表中各类支出项目各栏次金额的合计数。

(15) “普通教育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经常性财政补助收入、普通教育收入与普通教育成本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普通教育结余”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普通教育结余”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普通教育结余”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普通教育结余”科目期末余额填列。若支出大于收入，则以“-”号填列。

(16) “成人教育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成人教育收入与成人教育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成人教育结余”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成人教育结余”科目本期

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成人教育结余”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成人教育结余”科目期末余额填列。若支出大于收入，则以“-”号填列。

(17)“培训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培训收入与培训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培训结余”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培训结余”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培训结余”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培训结余”科目期末余额填列。若支出大于收入，则以“-”号填列。

(18)“其他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其他收入与其他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结余”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分析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其他结余”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其他结余”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分析填列；“期末数”栏根据“其他结余”科目期末余额填列。若支出大于收入，则以“-”号填列。

(19)“科研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科研收入与科研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科研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计算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支出”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计算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支出”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计算填列；“期末数”栏根据“科研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支出”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列。若支出大于收入，则以“-”号填列。

(20)“财政专项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专项财政收入与专项财政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中的“科研专项拨款”、“其他专项拨款”明细科目和“专项财政支出”科目所属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及其余额计算填列。其中，“本期数”栏根据“科研专项拨款”、“其他专项拨款”明细科目和“专项财政支出”科目本期借贷发生额计算填列；“本期累计数”栏根据“科研专项拨款”、“其他专项拨款”明细科目和“专项财政支出”科目从年初截止本期累计借贷发生额计算填列；“期末数”栏根据“科研专项拨款”、“其

118

他专项拨款”明细科目和“专项财政支出”科目期末余额计算填列。若支出大于收入，则以“-”号填列。

(21)“收支差额”项目为本表中“收入合计”项目金额与“支出合计”项目金额相减后的差额。若支出合计大于收入合计，则以“-”号填列。本项目应与本表中结余项目各栏次金额的合计数相等。

(三) 结余分配表编制说明

1、民办高校结余分配表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内结余分配的实际情况。

2、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止的累计实际学生数。

3、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普通教育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提供除成人教育以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而收取的学费收入。本项目应根据“普通教育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经常性财政补助收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单位取得的经常性财政补助收入。本项目应根据“财政补助收入”科目中的“经常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普通教育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普通教育的收支结余情况。本项目为普通教育收入、经常性财政补助收入与普通教育成本相抵后的余额。若为亏损，以“-”号填列。

(4)“普通教育成本”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用于培养全日制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本项目应根据“普通教育成本”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成人教育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成人教育收入与成人教育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成人教育结余”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若为亏损，以“-”号填列。

(6)“培训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培训收入与培训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培训结余”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若为亏损，以“-”号填列。

062
1.13

(7)“其他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期间其他收入与其他支出相抵后的余额。本项目应根据“其他结余”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若为亏损，以“-”号填列。

(8)“年初未分配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以前年度未分配的结余。本项目应根据“结余分配”科目中的“未分配结余”明细科目年初数填列。若为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9)“计提发展基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根据规定计提的发展基金。本项目应根据“结余分配”科目中的“计提发展基金”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0)“计提福利基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根据规定计提的福利基金。本项目应根据“结余分配”科目中的“计提福利基金”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1)“应付出资者回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根据规定应付出资者的现金回报。本项目应根据“结余分配”科目中的“应付出资者回报”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2)“未分配结余”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尚未分配的结余。本项目为“可供分配的结余”项目金额减去“计提发展基金”、“计提福利基金”、“应付出资者回报”等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若为未弥补的亏损，以“-”号填列。

(四) 支出明细表编制说明

1、民办高校支出明细表反映民办高校在一定时期内的各类支出的详细情况。

2、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其填列方法：

(1)“普通教育成本”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用于培养全日制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本项目应根据“普通教育成本”科目的所属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列。同时将“普通教育成本”科目中的“间接教育成本”明细科目所属的二级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入“其中：间接”项目。

(2)“成人教育成本”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用于培养成人教育学生而发生的教育资源耗费。本项目应根据“成人教育成本”科目的所属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列。同时将“成人教育成本”科目中的“间接教育成本”明细科目所属的二级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入“其中：间接”项目。

(3)“培训支出”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举办各类培训班或提供非学历教育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培训支出”科目的所属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列。

(4)“科研事业支出”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开支。本项目应根据“科研事业支出”科目的所属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列。

(5)“财政专项支出”项目，民办高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完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所规定的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本项目应根据“财政专项支出”科目的所属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列。

(6)“其他支出”项目，民办高校除以上支出以外的费用支出。本项目应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所属明细科目的累计发生额分析填列。

(7)“成本支出合计”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实际发生的各类支出总额，本项目为本表中各类支出项目各栏次金额的合计数。

(六) 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1、民办高校现金流量表反映民办高校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2、本说明所指的现金，是指民办高校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本说明所指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民办高校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除特别注明外，以下所指的现金均含现金等价物）。

民办高校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现金等价物的范围，并且一贯性地保持其划分标准，如改变划分标准，应视为会计政策的变更。民办高校确定现金等价物的原则及其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3、现金流量表应按照教学科研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反映。本说明所指的现金流量，是指现金的流入和流出。

4、本表各项目的内容及填列方法如下：

(1) 教学科研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财政补助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从财政部门 and 上级单位取得的经常性和各种专项财政补助实际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财政补助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②“普通教育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提供除成人教育以外的全日制学历教育服务而收取的学费收入。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预收学费”、“普通教育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③“成人教育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通过提供成人教育服务（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而收取的学费收入。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预收学费”、“成人教育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④“提供培训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通过举办各类培训班或提供非学历教育而收取的学费、培养费和其他教学收入。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培训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⑤“科研活动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开展科研活动所取得的现金收入。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科研事业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⑥“收到的其他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上述各项目以外，收到的其他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入。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收入”、“应缴财政专户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⑦“普通教育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用于培养全日制学生而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普通教育成本”、“间接教育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⑧“成人教育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用于培养成人教育学生而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成人教育成本”、“间接教育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⑨“提供培训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举办各类培训班或提供非学历教育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培训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⑩“科研活动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为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所

122
发生的现金流出。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教育事业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1) “财政专项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完成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所规定的任务而支付的各项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财政专项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2) “支付的其他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而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②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因股权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不包括股票股利。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③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收入”、“其他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④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了上述各项目以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⑤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借款利息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反映。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⑥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

而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长期投资”、“短期投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⑦“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了上述各项以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项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①“出资者投入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收到的出资者投入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出资者投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②“借款所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③“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④“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民办高校偿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在“支付出资者投资回报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⑤“支付出资者投资回报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实际支付给出资者的投资回报，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以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出资者回报”、“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除了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项目，反映民办高校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或平均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5、补充资料项目的内容及填列

(1) “将结余调节为教学科研活动现金流量”各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① “计提的学费坏账准备”项目,反映民办高校计提的学费坏账准备。本项目可以根据“间接教育费用”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② “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累计提取的折旧。本项目可以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 “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两个项目,分别反映民办高校本期累计摊入成本费用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及长期待摊费用。这两个项目可以根据“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④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待摊费用的减少。本项目可以根据资产负债表“待摊费用”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差额填列;期末数大于期初数的差额,以“-”号填列。

⑤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预提费用的增加。本项目可以根据资产负债表“预提费用”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差额填列;期末数小于期初数的差额,以“-”号填列。

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减:收益)”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净损失。本项目可以根据“其他收入”、“其他支出”等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为净收益,以“-”号填列。

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后的净损失。本项目可以根据“其他收入”、“其他支出”等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中固定资产盘亏减去固定资产盘盈收益后的差额填列。

⑧ “投资、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发生的应属于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的财务费用。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成本支出科目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⑨ “投资损失(减:收益)”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减去收益后的净损失。本项目可以根据“其他收入”科目中的“投资收益”明细科目分析填列;如为收益,以“-”号填列。

⑩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材料的减少(减增

加)。本项目可以根据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的期初、期末余额的差额填列；期末数大于期初数的差额，以“-”号填列。

(11)“教学科研活动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应收项目（包括应收及暂付款、应收票据）的减少（减增加）。

(12)“教学科研活动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与教学科研活动有关应付项目（包括应付及暂存款、应付票据、预收学费、应付工资、应付出资者回报、应缴财政专户款、应交税金等）的增加（减减少）。

补充资料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金额相等。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反映民办高校一定期间内影响资产或负债但不形成该期现金收支的所有投资和筹资活动的信息。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各项目的填列方法如下：

①“债务转为出资者投入”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转为出资者投入的债务金额。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项目，反映民办高校本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入“应付及暂存款”科目的金额。